

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完全不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深表关切**；

3. **对所用战争手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和当事国为其缔约国的有关文书表示严重关注**；

4.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5. **对特别报告员确信冲突的延长使阿富汗境内原已存在的显著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深有同感**；

6. **对尤其是普遍侵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的习惯做法以及继续显然有基于宗教的不容忍的政策，再次深表不安和震惊**；

7. **对因寻求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拘禁的人数及他们在违反国际确认的标准情况下遭受的拘禁表示深为关注**；

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自由根据自己的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9. **又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10.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允许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且便利它们进行工作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11.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阿富汗**；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③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27号^④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4^⑤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⑥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关切，并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彻底调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9号决议，^⑦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1号决议，^⑧其中委员会决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⑨，其中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的报道表示震惊，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不让特别代表往访该国，表示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递送了一份清单，其中开列了据称于1985年10月至1986年9月期间发生的据称侵犯生命权和某些其他权利诸如影响医护职业等事件的指控；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⑨

2. 对具体而详尽的关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以及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切：生命权，例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情形；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3.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⑩的缔约国，应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4. 要求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人的基本自由获得切实尊重；

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代表往访该国；

6.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6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

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对存在有仍在宣扬极权主义的想法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想法和做法的团体和组织深感震惊，它们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和免遭歧视的权利，从而构成对《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威胁，

表示关注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对当前世界继续存在着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政权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深表关切，

重申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想法和做法，都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可危害到世界和平，构成对国与国间友好关系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 (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国际合作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 (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 (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行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行进行起诉和惩处，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 (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 (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 (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 (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 (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

^⑨A/41/787，附件。